

包头市晶城科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20020251106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晶城科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昆仑新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包头市晶城科技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1391.24m²,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涉及建筑1层、2层。1层装修改造主要功能为厂房、监控室、更衣室及会议室,2层为会议室、办公室、茶水间、车间。配套改造给排水、供配电、空调通风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晶城科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晶城科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④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⑤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4.其它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7 18:00:00到2025-11-12 23:59:59。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 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4 09:30:00。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昆仑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街道北方启川科技创新园1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4729161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